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1、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公司及王小伟先生共同为中软通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中软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且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及王小伟先生共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中软通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供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有助于利用各共同投资方的整体优势发掘投资机会，推动公司产业链整合和扩展。

2、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对本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供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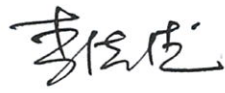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潘玉忠 

2019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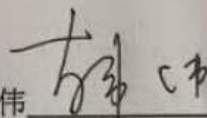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法德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伟 

2019年10月29日